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日-4月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2、3、4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

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30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3.在投票当日,"亚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

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刘秋远、王海进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5)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

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

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5年4月1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03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03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渠道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6日起,本公司开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

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5-008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不确定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3,证券简称:山东如意)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0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分别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07)。

上述公告的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拟用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2月13日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自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1,869,933.11	1,059,205,198.77	2.14%
营业利润	162,837,754.44	140,850,238.24	15.61%
利润总额	168,876,465.51	151,799,278.10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55,304.78	130,693,093.62	1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99	0.4356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3.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0,189,335.39	1,205,878,750.71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7,061,117.61	992,742,774.64	14.54%
股本	303,121,000.00	150,000,000.00	1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6.62	-43.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声业务主打产品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对2014年全年的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1,869,933.1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55,304.78元,比上年度增长10.15%。

2.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为303,121,000.00股,比上年度增长102.08%,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及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比上年度减少43.35%,主要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6人,实到6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为抓住金属外观件整体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的金属外观件业务,公司以人民币15,906.001125万元向欧朋达增资,其中人民币15,549.8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人民币356.18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欧朋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18万元增至1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13,975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购买欧朋达100%股权部分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13,97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汉青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建设东莞清溪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提高土地资源使用效率,前瞻性布局产业转移,公司拟投资建设东莞清溪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首期投资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奋达电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奋达电器有限公司出售塑胶业务的全部资产。根据评估报告,存货作价为3,748,468.62元(含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583,011.09元,该项资产交易总价为18,331,479.7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以及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胡羽平先生,1956年5月出生,比利时国籍,本科学历。1976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设计专业,历任深圳轻工业公司贸易部经理、南海石油深圳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比利时RIONLON SA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顾问。

胡羽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间接持股本公司5.03%的股东胡羽飞之哥哥,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宁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汉青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9年起历任共信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品质课长,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汉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胡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11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1.1	选举胡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奋达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00	1股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对方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2.00	1股

对适用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持有股数为100股,对议案一中候选人拥有的总投票数为200股,当股东将平均分配票数给二名候选人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1	100股
362681	买入	1.02	100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 网络投票需遵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同意票数(股)
1.1	选举胡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不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议案二,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首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4日、1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049、2014-051)。并于201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2014-055、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5、2015-006),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23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起始日:2015年2月17日
- 恢复上市后的公司债券简称为:11南钢债;债券代码为:1220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2年、2013年连续亏损,公司债券于2014年4月29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债券自2014年5月12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债券简称更名为"南债暂停"。

2015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1月3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申请》。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南债暂停"自2015年2月17日恢复上市,债券简称由"南债暂停"恢复为"11南钢债",债券代码不变。

在本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后,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